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00574 期人民币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237 期人民币产品	2,500.00	2.15%	53.75	2,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00574 期人民币产品	2,500.00	1.85%/2.55%/2.65%	11.56-16.56	185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00574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420057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计息天数	185 天
认购金额	2,5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2.55%/2.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655.91	1,619,358.66
负债总额	417,633.14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745.14	1,167,928.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1.48	140,722.5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3,060.19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 2,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0.48%。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4,350.00	139,000.00	1,210.16	56,35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188,229.15	361,020.64	8,073.95	93,663.84
合计		342,579.15	500,020.64	9,284.10	150,013.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3,548.4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0,013.84	
尚未使用的额度				89,986.16	
总额度				24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13,548.47 万元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投入金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现金管理总额度 35 亿元。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 24 亿元。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 24 亿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及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19,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1,5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江钢铁对方大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250 万元，方大集团对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19,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方大集团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1,5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1	九江钢铁	方大国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三年	19,000.00
2	方大集团	绥芬河方大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一年	6,500.00
3	方大集团	绥芬河方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一年	5,000.00
合计					30,500.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提供的担保及方大集团为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方大国贸、绥芬河方大内部审议程序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 38.72%股权。

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 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控股股东，持有九江钢铁 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绥芬河方大系方大国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8,9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0%；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78,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5%。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原煤、石油焦、灰储存及输送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70,206.08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9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楼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金晓晨

主要股东：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原煤、石油焦、灰储存及输送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70,206.08 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安装费、建筑工程费、安全生产费、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暂列金等。其中合同设备款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开工后 458 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期延误违约、根本违约、质量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56%。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物料输送业务的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1、《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原煤、石油焦、灰储存及输送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25,50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25,50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5 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69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593,314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45,728,8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58,864,49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144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25,5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825,505 股，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16,381,495 股。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润本股份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1,825,5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1,825,505	0.45%	1,825,505	0
合计		1,825,505	0.45%	1,825,50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25,505	6
合计		1,825,50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728,819	-1,825,505	343,903,3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64,495	1,825,505	60,690,000
股份合计	404,593,314	0	404,593,314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43,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6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因公出差，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副总经理王冠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金史平先生、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735,311	99.9890	8,600	0.011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建设机械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建设机械的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本次异常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建设机械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前期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业绩快报数据，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60.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333.4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加强资本市场运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289 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 陕西机械 MTN001（科创票据）
代码	102481380.IB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元	发行利率	2.65%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近日获得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某车型项目真皮内饰《定点通知》，将为客户供应真皮内饰。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宏兴汽车皮革真皮内饰开发能力和供应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实际销量与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会对客户的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一、定点通知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近日收到客户《定点通知》，宏兴汽车皮革获得某汽车主机厂的某车型项目真皮内饰定点，将为客户供应真皮内饰。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3 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 5 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本次新获得的项目定点，是在原有客户基础上开发的新客户。宏兴汽车皮革目前已是理想汽车、问界汽车、蔚来汽车等多家主机厂的真皮内饰供应商，本次获得新客户的认可，使得宏兴汽车皮革在汽车内饰皮革业务领域市场基础更加稳固。

本项目预计不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未来年度的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 2025 年 3 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宏兴汽车皮革真皮内饰开发能力和供应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项目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百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76）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季度业绩信息。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董事会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jshipp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庄晓晴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陈燕女士、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邱倩女士、董事会秘书汪蕊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jshipp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杨

电话：021-53866646

邮箱：ir@jj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